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
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制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和个人岗位职责，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税前）
1	陈猛	董事长兼总经理	66.00
2	林举	董事	7.79
3	何长林	董事兼财务总监	27.60
4	凌之	职工董事	15.00
5	李秀丽	独立董事	7.79
6	王建	独立董事	7.79
7	陶国良	独立董事	7.79
8	鞠晓波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3.50
9	陈睿（离任）	副董事长	31.20
10	蒋国峰（离任）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兼	18.60

		董事会秘书	
合计			203.06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公司经营业绩为基础，参考同行业市场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薪酬，2026 年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后），按年度发放。独立董事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内部董事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非独立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董事津贴 6 万元/年（税后），按年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合理确定年度薪酬总额。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公司确定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将根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核定，多退少补。

（四）其他事项

1、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由公司依法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发放。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离职的，按其实际任期计发薪酬（津贴）。

3、薪酬的调整和止付追索依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

4、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